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董事长冯鑫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3 号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冯鑫:

2018年7月9日晚,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"暴风集团订阅号"上公开发布《三年大考,暴风雨中的暴风》的文章(以下简称"微信文章")。微信文章主要内容为冯鑫的对话实录,文中提及"暴风 TV"2018年的销售额以及2019年至2021年的利润预估数据等敏感信息,引起了市场较大关注。

你公司、董事长冯鑫以微信文章方式对外发布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预测信息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 第2.7条、第2.9条和第2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冯鑫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,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